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四十七年十月廿二日上午八時卅分

二、地 點：本部會議室

三、出 席：

開

頌

聲

幹

純

一

李

先

良

盧

毓

峻

陳

裕

坤

鄧

蓮

達

萬

文

輝

馮

承

達

王

祖

光

馬

國

祥

陳

文

華

陳

裕

都

曉

增

喜

明

倪

華

維

許

奎

胡

增

世

子

新

槐

花

翁

一

連

新

枝

縣

政

府

府

府

府

五、主 席：馬 賢 華

四、列 席：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高 啓

子

萍

一

夢

校

奎

紀 錄：白 國 學

## 七、主席報告（略）

## 八、討論決議事項：

(一)准台灣省政府函為「溫妮」颱風災後恢復花蓮市建築先擬妥美崙住宅區計劃實施請備查案並請討論

決議：1.花蓮市美崙住宅區部份都市計劃暫准備查准該市全部都市計劃應即為擬訂報核擬訂計劃時并應注意下列各點：

甲、石油庫設於住宅區不妥應另覓適當地點遷移

乙、鐵路局請求保留之鐵路預定用地其中除商業區及住宅區部份土地不適宜外其餘原則可行

丙、花蓮師範校址問題由花蓮縣政府會商該校決定

2.美崙都市計劃資料不够詳盡應請轉飭該縣政府就風向、風力、地形等高線以及預計人口等作一詳確之調查並配合現有舊市區及花蓮港口之擴建暨橫貫公路之開發工程考慮整個東台灣之發展與全省之經濟建設等等從速依照規定擬具圖說一併報部憑核

3.該美崙住宅區計劃之分區着色應依省頒統一規定繪製以資劃一

(二)准台灣省政府函送桃園鐵修正都市計劃案請討論

決議：先請內政部派員實地勘查後提下次會議討論